

第十二屆「健心盃」精神康復者社區才藝交流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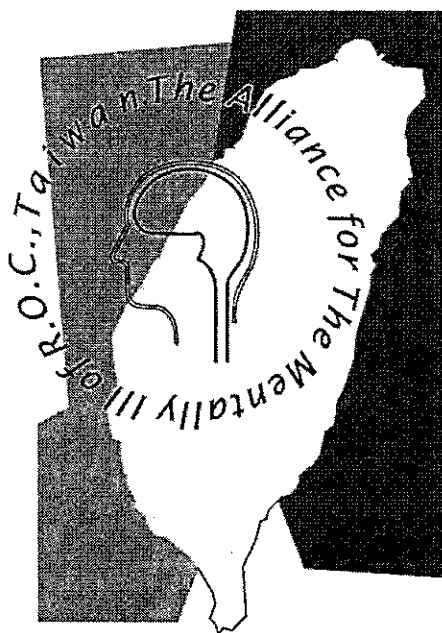
Psychological and Mental Health First Aid

實踐在生活

權益我掌握

【預審、初賽、決賽】

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羅東鎮公所

本年度健心盃以「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為主題。我們認為，精神康復者復健必須以回歸社區生活為最終目標；在社區藉由學習、參與、合作等過程或機制，獲得掌控自己本身相關事務的力量，如自我表達、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自我實現、以提昇個人生活品質、並藉由生活中實踐的能力為目的之多元化支持服務，以達到平等、健康、幸福的生活目標。

本屆健心盃主題

健心盃在競賽項目「未來天團類」的演出，將限定參賽團隊須以「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為演出主軸。參賽團隊可運用音樂、舞蹈、戲劇或任何演出形式傳達該機構「多元的復健服務與以充權為基礎」的意涵。

一、競賽類別

第十二屆「健心盃」精神康復者社區才藝交流競賽，競賽類別區分為天籟美聲、未來天團及明日之星等三類。其中，天籟美聲類又分設演唱組及合唱組。如下：

(一) 天籟美聲類

1. 演唱組

2. 合唱組

個人、對唱、重唱

(二) 未來天團類

(三) 明日之星類

二、競賽制度**

本屆採預審制，再透過北區、南區初賽，晉級者可參加決賽，共三階段進行。

賽制流程：

第一階段預審→晉級第二階段初賽(北區、南區各 1 場)→晉級第三階段決賽

賽制說明：

(一) 第一階段預審

- 1、第一階段預審採預先評選制。報名各類競賽項目之個人或團體，均需事先將參加本屆健心盃競賽之演出、演唱或才藝表演完整內容拍攝成影片，並將該影片燒錄成影音光碟隨報名附件寄送至本聯盟或上傳至 Youtube 影音網站(請於網路報名表中表演影音內容上傳欄位輸入連結位址)，供本聯盟進行預審。預審通過者，始得晉級各區之初賽。(晉級初賽名單公告日期如後)

2、各類競賽評分標準如下：

- 2.1 天籟美聲類 - 演唱組 技巧 30%、歌曲詮釋 30%、舞台表現 20%、整體協調性 20%。



2.2 天籟美聲類 - 合唱組 技巧 20%、歌曲詮釋 20%、舞台表現 20%、整體協調性 20%、演唱難度 20%

2.3 未來天團類 主題詮釋 30%、創新性 20%、舞台表現 20%、整體協調性 20%、演繹難度 10%

2.4 明日之星類

創新性 30%、技巧難度 30%、舞台表現 20%、整體協調性 20%

3、北區及南區兩區初賽各類競賽項目錄取組數如下：

3.1 天籟美聲類 演唱組，上限為 50 組。

3.2 天籟美聲類 合唱組，上限為 20 組。

3.3 未來天團類，上限為 20 組。

3.4 明日之星類，上限為 10 組。

各區報名人數不足各類上限組數時，則全額錄取。逾上限組數時，則由評審委員會依評分高低順序決定晉級預賽之團體或個人。

(二)第二階段初賽

1、第二階段初賽採現場評審。預審通過晉級者，依報名時所屬之縣市別，分別參加北區及南區之初賽。

2、各類競賽評分標準同預審。

3、晉級初賽之各類競賽參賽者，除表演曲目需與預審曲目相同外，其餘服裝、造型、道具得自行調整。

(三)第三階段決賽

1、第三階段決賽採現場評審制。並於當天敘獎。

2、各類競賽項目組數如下：

2.1 天籟美聲類 演唱組，50 組。

2.2 天籟美聲類 合唱組，20 組。

2.3 未來天團類，20 組。

2.4 明日之星類，10 組。

3、各類競賽評分標準及晉級決賽名單於本聯盟網站公告。(公告時間如後)

4、晉級決賽之團體或個人，除未來天團類仍須以詮釋本屆主軸為基本內涵外，天籟美聲類及明日之星類皆得更換曲目或演出內容。請於決賽報名時自行變更。

三、競賽期程

(一)報名期間 (郵寄部分以郵戳時間為憑)

****注意事項：預審，無論為燒錄光碟或上傳 Youtube 影音網站，皆須郵寄應檢附之報名文件(附表一、二)至本聯盟，方完成報名手續****

自 105 年 08 月 08 日(一) 上午 08:00 起至 105 年 08 月 22 日(一) 中午 12:00 止。

(二)第一階段預審晉級初賽名單及出賽順序公告日期

105 年 08 月 30 日(二) 下午 17:00，於本聯盟網站公告。網址為

<http://www.tamiroc.org.tw>。敬請參賽者上網查閱，本聯盟不另外以任何形式通知。

(三)第二階段初賽

1、北區初賽

1.1 賽事日期：105 年 09 月 23 日(五) 09:00~17:20

1.2 賽事地點：羅東鎮展演廳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1 號)



2、南區初賽

2.1 賽事日期：105 年 09 月 28 日(三) 09:00~17:20

2.2 賽事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大禮堂（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2.3 初賽流程表

序號	時間	進行內容
1	09:00~09:30	報到
2	09:30~09:50	介紹貴賓、評審、注意事項說明
3	09:50~12:20	天籟美聲類 演唱組
4	12:20~13:00	中午休息
5	13:00~13:30	明日之星類
6	13:30~15:20	天籟美聲類 合唱組
7	15:20~15:30	休息
8	15:30~17:20	未來天團類
9	17:20	賽事結束

(四)第三階段決賽

1、晉級名單公告：105 年 10 月 5 日(三)下午 17:00

2、報名時間：自 105 年 10 月 06 日(四) 上午 08: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中午 12:00 止。（郵寄部分以郵戳時間為憑）

3、出賽順序公告：105 年 10 月 25 日(二) 下午 17:00

4、賽事日期：105 年 10 月 28 日(五) 09:00~17:20

5、賽事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四、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本次各階段比賽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2. 其他應檢附之文件、伴奏音樂光碟或預審影音光碟，請另行郵寄至本聯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第十二屆健心盃檢附文件）。
3. 本活動以機構為報名單位，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確實填寫報名表與報名聯絡窗口。

(二)分區報名：

預審及第二階段初賽採分區評選，請依所轄縣市報名。各報名項目以乙次為限，不得跨區報名與重複報名。

1. 北區：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
2. 南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三)報名步驟如下：

- 1、請先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s://goo.gl/forms/3yqtFxO4fq1hcOG63>
- 2、填妥之應檢附文件（附表一、二）及伴奏音樂光碟郵寄至本聯盟。（如以影音光碟提供預審，請隨件檢附。
 - 2.1 「應檢附文件」：
 - 2.1.1 參賽者請檢具相關證件影本乙份，浮貼於附表一
 - 2.1.2 身障者請附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或精神障礙手冊影本
 - 2.1.3 工作人員請附身分證或相關有照片之證件影本
 - 2.1.4 拍攝同意書正本（附表二）
 - 2.1.5 郵件資料請於外封套載明(A)報名第十二屆健心盃檢附文件(B)機構名稱(C)聯絡窗口姓名及電話

(四)受理報名窗口及活動洽詢

- 1、檢附文件收件資訊
 - 1.1 收件人抬頭：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 1.2 收件人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8 號 6 樓
 - 1.3 收件人電話：02-2395-1206
 - 1.4 收件人傳真：02-2395-1208
- 2、活動內容洽詢
 - 2.1 承辦窗口：北區初賽：黃小姐 0910-059-244
南區初賽：陳小姐 0921-268-760
決 賽：陳小姐 0988-003-987
 - 2.2 聯絡電話：康盟(02)2395-1206 (限平日 13:00-17:00)
 - 2.3 聯絡電郵 E-mail：tamihcp@gmail.com

五、競賽規則（請詳閱名額限制及各項目比賽規則）

- (一) 參賽資格：領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或精神障礙手冊者。
- (二) 名額限制：每一機構之報名項目，天籟美聲類演唱組 2 人或 2 隊為限，天籟美聲類合唱組 1 隊為限，未來天團類 1 隊為限，明日之星類 1 人為限。

(三)競賽規則：

1、天籟美聲類：

分為演唱組及合唱組，自選曲一首，並以「唱歌」為主要評分標準。

1.1 演唱組：演唱長度每人(組)以 3 分鐘為限。參賽者得以(1)個人歌唱、(2)二人對唱、(3)三~五人重唱，以上方式報名。

1.2 合唱組：6~14 人之間，歌曲長度以 5 分鐘為限。

比賽規則：

- 一律背譜、背稿
- 伴唱帶 CD 若有合音、人聲，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未如期更換者，視同棄權，請參賽單位留意。
- 合唱組(含指揮及伴奏)以分部合唱形式為主，工作人員或民眾與精神康復者的比例上限為 1:6。



2、未來天團類** 主軸限定，請詳閱！

以「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為本年度健心盃的主題。

在競賽項目「未來天團類」的演出，將限定參賽團隊須以「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為演出主軸。參賽團隊可運用音樂、舞蹈、戲劇或任何演出形式傳達該機構「多元的復健服務與以充權為基礎」的意涵。

本類別僅提供 3~12 人所組成之團體報名。每組長度以 5 分鐘為限。本競賽項目為複合式競賽，報名團隊需結合 2 種以上元素呈現精神康復者的熱情與才藝。元素包含音樂、樂器、道具、歌唱、舞蹈、戲劇等。

比賽規則：

- 本項目請各參賽團隊以安全為第一要素，表演型式禁止高競技動作，如：疊羅漢等。
- 本項目之工作人員或民眾與精神康復者的比例上限為 1:5。

3、明日之星類

本類別僅提供單人報名。每人演出長度以 3 分鐘為限。

為鼓勵更多的精神康復者共襄盛舉，本屆將擴展個人競賽項目，因此本競賽項目包含樂器、默劇、模仿、舞蹈、功夫或其他獨立展現之才藝。(註：個人歌唱不在此類別) 比賽規則：

- 一律背譜、背稿、
- 請各參賽者以安全為第一要素，表演型式禁止高危險性動作，如胸口碎大石等。

六、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閱並遵守，以確保參賽者權益。)

- (一)、所有比賽之影音光碟 (包含預審影片、伴奏音樂、音樂光碟) 請於報名時隨「應檢附資料」一同寄至本聯盟，如因無法讀取，或有合音、人聲，經通知重新寄送 CD，且於報名截止日之前未寄出，視同棄權。
- (二)、第一階段預審所需之影音檔案：
 - 1、請務必更改檔名為參賽項目_機構名稱_參賽者姓名(或隊伍名稱)_曲名.mp4。如天籟美聲類演唱組_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_李小明_夜來香.mp4。
 - 2、錄製格式附檔名須為「.mpeg」、「.mp4」、「.mov」或「.wmv」。
 - 3、錄製解析度須至少 720*480 以上。(以手機拍攝者請以橫式錄製)
 - 4、影音錄製時請盡量避免現場雜音干擾。天籟美聲類以伴唱帶搭唱者，請關閉原唱人聲。如因錄製現場雜音過多或出現伴唱人聲以致無法辨識參賽者演唱水準時，則不予評分。
 - 5、非參賽人員請勿入鏡或發聲。
 - 6、以網路上傳影音檔案者，請自行參考網路上有關如何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的相關介紹。
- (三)、初賽參賽者/團體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
- (四)、本次活動不提供差旅費及任何活動之補助。
- (五)、請參賽之團體或個人密切注意競賽期所訂之各項公告時間，本聯盟不再以任何形式通知，敬請上本聯盟網站 www.tamiroc.org.tw 查閱。
- (六)、本屆不提供鋼琴伴奏。需現場伴奏者，請自備樂器，並於報名表中填妥伴奏樂器
- (七)、本屆不提供金嗓點播系統，需請參賽者自備音樂伴唱帶 CD，請以「.wav」、「.mp3」、「.cda」格式錄製的伴奏 CD，避免播放音樂錯誤，請以 1 片 CD 錄製 1 首歌曲。
- (八)、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本聯盟得隨時公告之。

七、應檢附文件表格

附表一：參賽者相關證件黏貼表

附表二：媒體拍攝訪問同意書



2016 第十二屆「健心盃」精神康復者社區才藝交流競賽

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 媒體拍攝訪問同意書

※ 參加並同意活動中接受媒體拍攝、訪問、由主持人宣讀本人之基本資料及相關公益用之媒體文宣製作。

單位名		參加場次		□北區 09/23(五) □南區 9/28(三)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1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備註事項					
1.身分證字號為投保之用途參賽者務必填妥報名表單內所有欄位，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編號不足請自行增加編號。 3.「媒體拍攝同意書、參賽證明文件及伴唱 CD」一併以郵寄方式寄至本聯盟，方視同報名成功，伴奏 CD 如逾期、缺件、損毀，經主辦單位通知之後未如期補件，將視同棄權。 4.報名後請與本聯盟確認，電話：02-2395-1206，以確保您的參加活動權益。					

附表二

2016 第十二屆「健心盃」精神康復者社區才藝交流競賽
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 媒體拍攝訪問同意書

※ 參加並同意活動中接受媒體拍攝、訪問、由主持人宣讀本人之基本資料及相關公益用之媒體文宣製作。

單位名稱		參加場次			□北區 09/23(五) □南區 9/28(三)
11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2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3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4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5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6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7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8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19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20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備註事項					
1. 身份證字號為投保之用途參賽者務必填妥報名表單內所有欄位，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編號不足請自行增加編碼。 3. 「媒體拍攝同意書、參賽證明文件及伴唱 CD」一併以郵寄方式寄至本聯盟，方視同報名成功，伴奏 CD 如逾期、損毀、缺件，經主辦單位通知之後未如期補件，將視同棄權。 4. 報名後請與本聯盟確認，電話 02-2395-1206，以確保您的參加活動權益。					

附表一

2016 第十二屆「健心盃」精神康復者社區才藝交流競賽
實踐在生活、權益我掌握 參賽者檢具相關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參加場次	□北區 09/23(五) □南區 9/28(三)
參賽者相關證明影本，請依序浮貼於此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謝謝。		

